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回龙观院区氧气站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541STC63194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541STC63194
- 2.项目名称：回龙观院区氧气站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26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回龙观院区氧气站设备运维服务	1 项服务	1、保证医院医用气体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时刻保障氧气、压缩空气等气体保质、保量畅通供给。 2、做到医用气体系统设备的及时保养、维修，使设备保持无故障运行。 3、运行维保人员上岗培训率达到 100%，压力容器、气瓶等特种作业人员做到 100%持证上岗。 4、设立 24 小时运行值班电话，保证双人在岗，及时处置急停及突发设备故障。 5、在协议期内杜绝火灾及安全事故的发生。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每年通过采购人考核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2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010-86397110；

3.3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薛茗，010-62688376；

3.4 项目问询：朱程、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010-62686516、zhucheng@sstc20.com。

4.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025-2028 年、预算金额为 126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42 万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585161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程、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适用；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本项目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

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

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

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提供: 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2	合同条款响应	满足对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履约周期的响应。完全响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3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8 分；提供的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4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4	集中供氧系统维护保养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包括：1) 检查保养、2) 更换、校准、测试，每包括 1 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5	医用气体治疗带及配套管路系统维护保养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包括：1) 检查保养、2) 更换、校准、测试，每包括 1 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6	空气压缩系统维护保养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包括：1) 检查保养、2) 更换、校准、测试，每包括 1 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7	负压吸引系统维护保养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包括：1) 检查保养、2) 更换、校准、测试，每包括 1 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8	汇流排系统维护保养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包括：1) 检查保养、2) 更换、校准、测试，每包括 1 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9	日常运行设备巡检解决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10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11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12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回龙观院区氧气站设备运维服务，1 项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实施时间：详见本文件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提供回龙观院区氧气站设备运维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项目相关的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无。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总体目标

按照《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WS 435-2013 标准要求保障采购人氧气站设备运维，设备运维服务主要负责以下设备设施的操作、巡视、记录工作，及迎接各级检查工作，确保医院医用气体使用安全。（本项目不含气体采购）

2.2.1.1 在运行维保协议期内，保证医院医用气体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时刻保障氧气、压缩空气等气体保质、保量畅通供给。

2.2.1.2 做到医用气体系统设备的及时保养、维修，使设备保持无故障运行。

2.2.1.3 运行维保人员上岗培训率达到 100%，压力容器、气瓶等特种作业人员做到 100% 持证上岗。

2.2.1.4 设立 24 小时运行值班电话，保证双人在岗，及时处置急停及突发设备故障。

2.2.1.5 在协议期内杜绝火灾及安全事故的发生。

2.2.2 服务内容

中央氧气站值班人员要求：24 小时双人在岗，要求全部持有压力容器维修证书，部分人员持有电工证书。

2.2.2.1 负责氧气站集中供氧系统（包括液氧罐、汽化器、减压器、分气缸、气体管路系统及气体汇流排）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和表阀校准、测试。

2.2.2.2 负责空气压缩站系统（包括空压机，配套冷干机、空气储罐）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和表阀校准、测试。

2.2.2.3 负责负压吸引站系统（包括真空泵，配套真空罐）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和表阀校准、测试。

2.2.2.4 负责医院病房三气（正压、负压、氧气）终端系统的日常维护维修和定期维修保养。

2.2.2.5 负责氧气站、负压吸引站及空气压缩站系统设备日常维护维修和定期维修保养，并建立客户供气系统的维修维护数据库。

2.2.2.6 负责氧气站、负压吸引站及空气压缩站等特殊要求的安全技术管理，包括压力容器管理、气瓶管理。

2.2.2.7 负责根据行业标准制定氧气站、负压吸引站及空气压缩站的标准化、系统化运行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运行记录以及应急预案。

2.2.2.8 负责设备运行（氧气、正压、负压等系统），汇流排的操作运行及气瓶的更换，空压机房内的所有设备的巡检维护维修（含配电柜、箱），并记录巡检信息。

2.2.2.9 负责保修期内的设备及时跟维修厂家联系，并对问题进行跟进，按照时间内完成监督维修。

2.2.2.10 负责日常简单的小修及简单的设备故障要能及时处理（治疗带上的氧气终端、负压终端、空压终端、二级减压箱、气瓶及运行设备等）。

2.2.2.11 负责编制操作规程、技术文件、工作流程等文件制作。

2.2.2.12 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与执行工作。

2.2.2.13 负责迎接各级政府部门的检查工作。

2.2.2.14 负责根据最新的政策行规改变及时作出有效的对应调整。

2.2.2.15 负责医用气体范围内的压力容器定期年检工作。

2.2.2.16 负责依据设备使用说明书,按时对空压机、负压泵进行全方位、原厂件保养工作。

2.2.2.17 负责配合院方完成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定时定岗值守工作,负责配合院方完成各类疫情防控措施。

2.2.2.18 负责院方由于施工改造、需要临时停气的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维护保养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维护、保养项目	
		检查保养	更换、校准、测试
1	集中供氧系统	1、液氧罐 2、减压装置 3、安全阀、压力表 4、管路、阀门、真空度 5、远程监控系统	1、减压装置 2、安全阀、压力表、爆破片 3、阀门 4、真空度校准、测试 5、管道校准、测试
2	医用气体治疗带及配套管路系统	1、氧气终端 2、负压终端 3、空气终端 4、管道、阀门	1、氧气终端 2、负压终端 3、空气终端 4、管道、阀
3	空气压缩系统	1、空压机 2、冷干机 3、储气罐 4、过滤器、管路、阀门 5、电控柜	1、空气过滤器 2、油过滤器 3、机油 4、油气分离器 5、阀门 6、安全阀、压力表 7、高效过滤器
4	负压吸引系统	1、爪式真空泵 2、真空罐 3、管道、阀门 4、电控柜 5、真空仪表	1、阀门 2、真空仪表 3、电气开关 4、气体通道清理 5、转子防腐处理
5	汇流排系统	1、汇流排接口 2、减压器 3、压力表 4、高压软管	1、汇流排接口 2、减压器 3、压力表 4、高压软管

注：更换零部件单价在 1000 元及以下，由投标人免费提供。1000 元以上的配件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负责免费安装。

日常运行设备巡检计划表

序号	巡检位置	运行设备	巡检内容
1	中心供氧站（液氧）	液氧储罐	1.保证全院氧气供应，满足各科室、病区氧气要求。 2.中心供氧站内在用液氧罐每2小时数据采集一次。内容包括：液位、压力、定时巡视站内管路是否存在气体泄漏情况，备用液氧罐要及时通知供应单位充装液氧备用。 3.对在用汽化器的结霜情况注意观察，有问题及时处理，保证出口管路不结霜。 4.中心供氧站内要保证全天24小时不间断有人值守，在岗值

			守人员不得少于2人，要求全部持有压力容器维修证书，部分人员持有电工证书。 5.认真、准确、规范做好值班、巡检记录，做好各类气体订货、验收、收发工作，并填写相关记录。
		氧气汇流排	1.每周进行一次开启测试。 2.发现管路、阀门泄漏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保障医用氧气气瓶库存充足。
2	负压吸引机房	真空泵及配套设备	1.真空泵每2小时巡检一次，巡检内容包括：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压力、油温、水位、油位情况并做好巡检记录。 2.每台真空泵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手动启动测试。 3.每年进行一次全面保养，更换气源系统滤芯、设备机油，检测电气电路。 4.如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真空泵系统故障，要及时进行抢维修工作。
3	空气压缩机房	空气压缩机及配套设备	1.空气压缩机每2小时巡检一次，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况、排放压力并做好巡检记录。 2.每年进行一次全面保养，更换各级滤芯，跟换空压机油，检测电气电路。 3.每日进行排水，如在巡检过程中发现机组出现故障，及时组织抢维修工作。

设备明细表

东楼：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容积	数量	设备地点
1	1#空压机	G45 PA 8.5	7.1kw	1	正压站房
2	2#空压机	G45 PA 8.5	7.1kw	1	正压站房
3	1#冷干机	F140	2.1kw	1	正压站房
4	2#冷干机	F140	2.1kw	1	正压站房
5	1#空压机储罐	CJ19-1751	90L	1	正压站房
6	2#空压机储罐	CJ19-1751	90L	1	正压站房
7	1#真空泵	水循环	15KW	1	负压站房
8	2#真空泵	水循环	15KW	1	负压站房
9	真空罐	Y06754-63	500kg	3	负压站房
10	排污罐	Y06754-45	250KG	1	负压站房
11	二氧化碳汇流排	CO2 500 SP-E	220-240v~50-60Hz 3A	1	手术室汇流排间
12	笑气汇流排	NITROGEN 500 SP-E	220-240v~50-60Hz 3A	1	手术室汇流排间
13	高纯氮汇流排	NITROGEN 500 SP-E	220-240v~50-60Hz 3A	1	手术室汇流排间
14	空压储罐一体机	SF4FF	3.7KW	2	发热门诊
15	真空油泵	U5.70	1.8KW	2	发热门诊
16	真空储罐	CJ19-1751	90L	1	发热门诊

西楼：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容积	数量	设备地点
1	1#液氧罐	四川分空CFL-5/1.6	5m³	1	氧气站

2	2#液氧罐	四川分空CFL-5/1.6	5m ³	1	氧气站
3	3#液氧罐	四川分空CFL-5/1.6	5m ³	1	氧气站
4	4#液氧罐	四川分空CFL-5/1.6	5m ³	1	氧气站
5	1#气化器	无锡美加斯 QQN-400/16	400m ³ /h	1	氧气站
6	2#气化器	无锡美加斯 QQN-400/16	400m ³ /h	1	氧气站
7	分气缸	烟台兴隆 2024-0463	0.074m ³ 1.05Mpa	1	氧气站
8	1#氧气汇流排	上海茸亚RY-XQH- T4000	10×2瓶组	1	氧气站
9	2#氧气汇流排	上海茸亚RY-XQH- T4000	10×2瓶组	1	氧气站
10	1#空压机	柳泰克LUS20-8P	14.8Kw	1	正压站房
11	2#空压机	柳泰克LUS20-8P	14.8Kw	1	正压站房
12	3#空压机	柳泰克LUS20-8P	14.8Kw	1	正压站房
13	1#冷干机	Q=35L/s	0.36Kw	1	正压站房
14	2#冷干机	Q=35L/s	0.36Kw	1	正压站房
15	3#冷干机	Q=35L/s	0.36Kw	1	正压站房
16	1#空压机储罐	青岛海空	1m ³	1	正压站房
17	2#空压机储罐	青岛海空	1m ³	1	正压站房
18	3#空压机储罐	青岛海空	1m ³	1	正压站房
19	1#真空泵	欧瑞康250m ³ /h	5.5Kw	1	负压站房
20	2#真空泵	欧瑞康250m ³ /h	5.5Kw	1	负压站房
21	3#真空泵	欧瑞康250m ³ /h	5.5Kw	1	负压站房
22	真空罐	烟台兴隆2024-Z0062	2m ³	2	负压站房
23	排污罐	定制	0.6m ³	2	负压站房
24	二氧化碳气体瓶汇 流排	上海茸亚	8×2瓶组	1	五层汇流排间
25	氮气瓶汇流排	上海茸亚	15×2瓶组	1	五层汇流排间
26	笑气瓶汇流排	上海茸亚	10×2瓶组	1	五层汇流排间
27	气环式真空泵	/	2.2kw	2	五层汇流排间

2.2.2 服务要求

2.2.2.1 维保管理服务制度

2.2.2.1.1 保证中心中央供氧、负压吸引、中央供气系统的运行。

- (1) 液氧罐的运行与维护；
- (2) 空气压缩机的运行与维护；
- (3) 真空泵的运行与维护。

2.2.2.1.2 负责各个病房及业务区治疗带上供氧终端、气体终端、负压吸引终端的维护。

2.2.2.1.3 负责各种瓶装医用气体的推送与空瓶回收工作并记录在案。

2.2.2.1.4 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安全培训，安全操作规定得到遵守，以避免发生事故，保证人员安全，使设备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2.2.2.1.5 氧气站服务人员配置至少 8 人（运行值班保证 24 小时双人在岗），其中：值

守员 4 人；维修员 3 人；领班 1 人。

2.2.2.1.6 全年每天(365 天×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并必须保证每班规定数量人员在岗。

2.2.2.1.7 日常维修保证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延误），如遇紧急事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做好维修记录。

2.2.2.1.8 日常巡检：保证监控设备每两小时一次自动抓拍并记录保存。保证每六小时对各站房设备进行一次巡视，巡视切实到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并形成巡检记录。

2.2.2.1.9 负责与采购人使用部门沟通，了解各科室使用需求，受理使用科室投诉、咨询、建议及回复并建立档案。

2.2.2.1.10 安全管理职能：负责制定职业安全措施计划；配合国家相关监督检验部门对医疗气体专业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负责对在院内工作的投标人运行维修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考核；负责设备安全运行、检查、监督。

2.2.2.1.11 维修管理职能：收集设备信息数据和文件；负责系统及设备维修技能培训；负责设备的维修。

2.2.2.1.12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的管理及年检职能：建立台账；配合采购人承担院内医疗气体专业范围内的报审、年检、办证等工作（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负责巡检、维修、保养工作并做详细记录。

2.2.2.1.13 档案管理职能：负责设备建档；负责院内医疗气体设备信息档案的管理；应用计算机编目检索、存贮及调用档案，要求设备档案真实、全面，且根据设备使用、维护，维修、改造情况随时更新。

2.2.2.1.14 设备管理职能：负责处理设备管理与维护；负责计量器具校准、测试与年检，保证设备检验通过率 100%，杜绝出现未报验及未检验合格设备投入运行。

2.2.2.1.15 机房管理职能：负责各设备机房内设备、设施管理，要求各机房设备操作流程、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理预案、系统工作流程及原理图纸上墙。严格明确设备操作顺序，操作方法，装裱后安装于设备操作区域（按钮或控制盘）内。相关设备维护保养作业指导书张贴于机房相关设备上方或机房内明显位置。医疗气体机房属甲方重点管理区域，机房内禁油、禁烟、禁明火及一切存在安全隐患的物品、物资。运行人员值班室内档案存放、资料存储、卫生管理、设施摆放及二级库房均按照医院 5S 标准管理。

2.2.2.1.16 人员管理职能：明确值班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维修工、特种设备管理员、档案管理员、设备管理员岗位职责，要求以上岗位设立专业负责人。

2.2.2.1.17 培训及考核职能：每季度对员工进行考核，新入职员工必须经双方共同考核

通过后方可上岗，考核结果上交甲方相关部门。培训期间，确保采购人明确要求的各岗、各技术员工编制，见习员工不占用采购人对投标人要求的人员编制。

2.2.2.1.18 库房管理职能：库房材料、设备备品备件、物资管理，出入库管理及库房安全管理等。

2.2.2.1.19 保证各种设备正常运行，承担由医疗气体不能正常供应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2.2.2.1.20 服务人员需经正式培训方可上岗工作，在职人员必须为服务公司正常缴纳社保的员工。

2.2.2.1.21 供应商需做好提前入场准备，实际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2.2.1.22 采购人交给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2.2.2.1.23 采购人有权建议更换供应商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供应商并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2.2.2.1.24 制定切实符合医院特点的消毒隔离方案。

2.2.2.1.25 供应商拟定服务年度计划。

2.2.2.1.26 供应商建立应急预案。要有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包括人员伤害，设备故障引起的跑水等。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供应商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并保护好环境。

2.2.2.1.27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2.2.2.1.28 不得将本项目服务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2.2.2.1.29 供应商制定完善的员工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

2.2.2.1.30 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及管理。

2.2.2.1.31 制定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

2.2.2.2 氧气站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2.2.2.2.1 定期试验和更换配件

项目	每年	月	日
(1) 安全阀排放试验	每年 12 次	每月 1 次	计划 20 日完成
(2) 安全阀检验	每年 1 次	2 月份校准、测试	20 日完成
(3) 压力表检验	每年 2 次	2 月 8 月校准、测试	20 日完成
(4) 防爆膜更换	每年 1 次	4 月或 10 月	30 日完成
(5) 氧气管道压力检验	每年 4 次	3 月、6 月、9 月、12 月	20 日完成
(6) 液氧储槽真空度检测	每年一次	4 月或 10 月	20 日完成
(7) 液氧储槽抽真空	3 年 1 次（如真空度校准、测试不合格，则本合同期内需进行此		

	服务)		
(8) 空压机保养	每年 1 次	8 月	20 日完成
(9) 负压泵保养	每年 2 次	4 月、10 月	20 日完成

2.2.2.2.2 发现管道泄漏及时处理并上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

2.2.2.2.3 氧气站接到一站式后勤管理平台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 没有配件与甲方协商, 预约修理恢复时间。

2.2.2.2.4 在修理氧气管道和氧气终端时, 不得穿戴被油脂沾污的工作服和被油脂沾污的工具。

2.2.2.2.5 定期对站内所使用工具进行脱脂处理, 并记录在册。

2.2.2.3 氧气站安全技术操作制度

2.2.2.3.1 按照规定在氧气站设立安全及防火标志。

2.2.2.3.2 新工人、调换工种人员上岗前须进行安全教育, 经考试合格后, 持安全操作证上岗方可进行工作。

2.2.2.3.3 充灌时操作人员必须到现场, 充灌液时, 5 米内不得有明火。

2.2.2.3.4 检查容器的充满不得大于 0.95, 严禁过量充装。

2.2.2.3.5 所用压力表必须是禁油压力表, 安全阀防爆装置, 必须脱脂去油。

2.2.2.3.6 当设备上阀门和仪表、管道连接接头等处冻结时, 严禁用铁锤敲打或明火加热, 宜用 70-80°C 干净无油的热空气, 热氮气或温水进行融化解冻。

2.2.2.3.7 操作人员在充灌或处理液氧时, 不得穿戴被油脂沾污的工作服和个人防护装备, 不得穿着有静电效应的化纤服装, 不得穿有钉鞋。

2.2.2.3.8 瓶内气体不得用尽, 必须留有剩余压力, 应不小于 0.05Mpa。

2.2.2.3.9 氧气瓶不得与其它易燃易爆物质同存一个房间。

2.2.2.4 高压气瓶的储存、运输使用制度

2.2.2.4.1 气瓶的储存

- (1) 关好瓶阀, 旋紧瓶帽, 头部向上, 放置整齐。
- (2) 气瓶不得在露天曝晒或靠近散热器, 热源存放, 保持环境温度 40°C 以下。
- (3) 氧气瓶不得与其它易燃、易爆的物质同存一个房间。
- (4) 各种气体瓶、罐等应分类存放, 并且有明显的标志。

2.2.2.4.2 气瓶的搬运

- (1) 旋紧瓶帽, 轻装轻卸, 严禁碰撞等。

(2) 搬运过程中, 注意行人安全。

2.2.2.4.3 气瓶的使用

- (1) 操作人员的衣服、手套工具, 严禁沾有油脂。
- (2) 操作人员不得私自拆卸瓶阀零件。
- (3) 瓶阀冬季冻结时, 应用洁净温水或蒸汽局部加热, 严禁用明火冻结。
- (4) 使用医用氧气时, 一定要检查医用氧合格标志。
- (5) 换装气瓶完毕后, 做泄漏检测。
- (6) 摆放气瓶时, 要确认牢固, 稳定后方可离开。
- (7) 在有多个气瓶存放地点时, 应加装防护、防倒设施。

2.2.2.5 氧气站安全防火制度

2.2.2.5.1 中心供氧站是单位重点防火部位, 一定要做到三严: 严禁在站内吸烟, 严禁氧气瓶、杜瓦瓶任何部位接触油脂, 严禁各种明火, 禁止使用电加热器具。

2.2.2.5.2 中心供氧站内严禁堆放易燃物品, 即使是工作和生产必需品, 也要减少到最低限度。未经批准禁止寄放或增添其他物品。

2.2.2.5.3 站内空、实气瓶要分开, 定点摆放整齐戴好气瓶帽, 搬运气瓶时, 应轻装轻放, 防止震动和撞击。

2.2.2.5.4 如管道正在维修, 必须关闭阀门, 排尽管道内的氧气, 并用氮气置换后, 再进行焊接, 旁边有人监护并备好灭火器材。

2.2.2.5.5 氧气站工作脱脂可用三氯乙烯, 脱脂后风干即可。

2.2.2.5.6 中心供氧站设防火安全总负责人, 值班人员应承担起防火安全员的责任, 应随时检查火灾隐患并接受安全保卫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2.2.2.5.7 中心供氧站的工作人员, 应熟练使用灭火器材及各种火灾所使用的灭火器材, 并定期检查灭火器材的性能, 以保证其有效期使用, 每半年进行 1 次消防演习。对防火意识淡漠, 思想麻痹, 责任心差, 违反上述制度改正不彻底者, 令其下岗检查并报请上级部门处理。

2.2.2.6 中心供氧站安全管理制度

2.2.2.6.1 所有仪表、阀门、安全防护装置, 必须完好、灵敏、可靠、仪表、安全阀、压力表, 要定期送有关部门校验。

2.2.2.6.2 按时巡视真空泵的运转情况, 如: 声音、温度是否正常, 压力是否设定范围内运行等, 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2.2.6.3 负压真空泵要每天检查电气系统工作是否正常，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2.2.6.4 操作人员在充装或处理液氧时，不得穿被油脂沾污过的工作服和个人防护用品，凡被油脂沾污的工作服和防护用品必须更换。不得穿着有静电效应的化纤服装。应戴上干净易脱皮革，棉手套。

2.2.2.6.5 操作人员的服装若已渗透了氧，不得进入有明火的场所。必要时，必须更换衣服或经过充分的吹除，在大气中至少吹除 15 分钟至 30 分钟。

2.2.2.6.6 操作人员的皮肤因接触低温液体或低温气体而被冻伤时，应及时将受伤部位放在温水中（40—45℃）浸泡或冲洗，切勿干加热，严重冻伤应迅速到医院治疗。

2.2.2.6.7 低温容器附近发生火灾，若环境温度有可能加速液体汽化时，可使用冷却水喷射到容器外筒上进行降温。并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2.2.2.6.8 低温容器及槽车容器管通系统有微小泄漏时，应及时检修处理，有严重泄漏时，需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同时需采取应急措施，如无法堵漏时，逐渐排放并应专人监护。

2.2.2.6.9 槽车只有得到有关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充装场所进行充装，充装时操作人员必须在现场，充装操作按操作规程进行，防止低温液体外溢。充装液氧时，5m 内不得有明火，槽车在连接充装输液导管前，必须处于制动状态，防止槽车滑动，在斜坡处应设置防滑块。充装液体时，汽车发动机关闭。充装结束应及时离开，如中断或充装时间过长时，应解脱输液导管连接，解脱前，确认输液管内无残存液体及气体时方可进行。

2.2.2.6.10 检查低温容器的充满率不得大于 95%，严禁过量充装。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二）集中供氧系统维护保养解决方案、医用气体治疗带及配套管路系统维护保养解决方案、空气压缩系统维护保养解决方案、负压吸引系统维护保养解决方案、汇流排系统维护保养解决方案、日常运行设备巡检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三）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四）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4. 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服务团队人员养老、失业、工伤、医疗、意外伤害保险等，以及站内设备财产险、管理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2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更换的产品（包括设备备件、气瓶等）质量合格，来源合法正规。一旦鉴定为非合规渠道获取的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11-2 格式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

则**投标无效**）

★4.3 本项目预算金额 126 万元，为三年内总预算金额。合同一年一签，年服务费不变，年度服务金额不得超出 42 万元/年，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4 格式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 氧气站设备运维服务协议 (2025-2026)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

第一条 定义

1.1 协议：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所涉项目达成的全部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如果双方就本协议所涉项目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与本协议条款有冲突，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1.2 协议年、月或月份：是指在本协议期限内的日历年月。

1.3 起动日期：是指本协议签订之日。

1.4 天数：是指从零点零壹分开始的连续的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1.5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协议双方控制范围、不可预见、无法避免、使得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一个或多个事件：战争、暴乱、暴动、洪水、火灾、爆炸、地震、龙卷风、暴风雨、法律规定及其适用的变化、政府指令、罢工等。

第二条 解释

除其他特殊供应外，以下是对要求的解释：

2.1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所涉项目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该项目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协议、意向书或前期协议说明项目的书信。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

2.2 本协议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可就无效条款所涉事项，尽快协商确定有效可行的代替性条款，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3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制约。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

3.1.1 享有乙方提供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氧气站设备运维服务；

3.1.2 按照协议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

3.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氧气站等详细的设备清单、使用年限、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两份；

3.1.4 甲方委派1人作为监督、协调甲方各种关系人员，该被委派人有义务协调甲、乙双方间的关系，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1.5 在协议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工作,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供气中断、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发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需配合甲方对出现的问题予以维修处理，避免甲方受到更大的影响；

3.1.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纪律、日常行为等并有权提出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

3.2 乙方

3.2.1 向甲方提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氧气站设备运维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2.2 乙方供气系统操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并配合甲方医院各级领导的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医院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于收到更换通知后三日内指派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代替，逾期未予更换的，甲方有权按照每人每天200元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2.3 按照协议条款，按时向甲方收取各服务项目的费用；

3.2.4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5 在协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供气中断、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引起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6 在协议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甲方监督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予以整改。协议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协议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需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就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7 具体服务项目：

- (1) 零散气瓶及液氮运送到各个科室及汇流排运行位置；
- (2) 设备运行，汇流排的操作运行及气瓶的更换，空压机房内的所有设备的巡检维护维修（含配电柜、箱）；
- (3) 设备运行要求双人双岗24小时不间断运行；
- (4) 运行人员要持证上岗证；
- (5) 日常简单的小修及简单的设备故障要能及时处理；
- (6) 编制操作规程、技术文件、流程文件等文件。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09月01日至2028年08月31日，每年通过甲方考核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期限自2027年09月01日至2028年08月31日，为第三服务年，合同一年一签，年服务费不变。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1 服务费：

本协议总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含养老、失业、工伤、医疗、意外伤害保险、站内设备财产险、管理费）

价格组成：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所包含的税费
1.				\
2.				\
3.				\
4.				\
合计				

以上各项合计¥_____ /年（人民币大写：_____），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所涉项目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1000 元以上配件除外）。

5.2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年（人民币大写：_____），按季度分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5.2.2 每季度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

5.3 付款时间节点：

5.3.1 第一期付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第一季度款项 ¥ 元。

5.3.2 后续每期付款：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款项，依次类推，最后一期付款应在合同到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4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方案

6.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每季度甲方组织合同整体验收，对合同验收材料进行论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且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提供维护工作记录、维修工作记录、维护工作报告、维修工作报告，并编制项目验收报告或工作总结。

6.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后，完成验收报告编写，同时提供测试报告、维护工作报告、维修维护记录等，经甲方确认后项目即可验收。

6.3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护工作记录、维修工作记录、维护工作报告、维修工作报告、项目验收报告（以上材料提交形式为电子版或纸板），项目验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合同要求内容响应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完成情况等。

6.4 验收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7.1 一方欲到期终止本协议的，应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届满前，提前30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有意延续合作的，应另行续签书面协议。

7.2 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改或协议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7.3 一方无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协议，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并将履行期限合理延后的，如违约方在该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自动解除。

7.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因不能预见、无法控制的事件，造成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无需就此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洪水、战争、爆炸、或遵从任何政府部门的规则、趋势、或要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8.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可能地克服困难，避免另一方因此遭受更大的损失，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8.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后续履行事宜，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当期应付款项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

5%。

9.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定期维修巡检或提供其他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协议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协议总金额的5%。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优先予以扣除。如乙方一个月内违约3次以上（含3次）时，或累计违约5次以上（含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核算服务费用，乙方应在协议解除后3日内将甲方预付部分退还，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系统、设备维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4 乙方存在违约、违规行为，如一方人漏岗、睡岗、串岗、缺岗等，第一次发现甲方给予乙方警告，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发现则乙方应按次/人/天向甲方支付约定本协议总金额2‰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任何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都将被双方在友好的协商中解决。对于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此期间，本协议将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电话：010-58516688
纳税识别号：12110000400686291H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账号：01090374400120105210326
日期：2025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

设备检修检测清单

一、氧气站值班及设备运行维护

值班人员要求：24小时双人在岗，要求全部持有压力容器证书，部分人员持有低压电工证书。

设备运维主要负责以下设备设施的操作、巡视、记录工作及迎接各级检查工作，确保全院医用气体使用安全。

东楼：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容积	设备地点
1	1#空压机	G45 PA 8.5	7.1kw	正压站房
2	2#空压机	G45 PA 8.5	7.1kw	正压站房
3	1#冷干机	F140	2.1kw	正压站房
4	2#冷干机	F140	2.1kw	正压站房
5	1#空压机储罐	CJ19-1751	90L	正压站房
6	2#空压机储罐	CJ19-1751	90L	正压站房
7	1#真空泵	水循环	15KW	负压站房
8	2#真空泵	水循环	15KW	负压站房
9	真空罐3个	Y06754-63	500kg	负压站房
10	排污罐一个	Y06754-45	250KG	负压站房
11	二氧化碳汇流排	CO2 500 SP-E	220-240v~50-60Hz 3A	手术室汇流排间
12	笑气汇流排	NITROGEN 500 SP-E	220-240v~50-60Hz 3A	手术室汇流排间
13	高纯氮汇流排	NITROGEN 500 SP-E	220-240v~50-60Hz 3A	手术室汇流排间
14	空压储罐一体机	SF4FF	3.7KW	发热门诊2台
15	真空油泵	U5.70	1.8KW	发热门诊2台
16	真空储罐	CJ19-1751	90L	发热门诊

西楼：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容积	设备地点
1	1#液氧罐	四川分空CFL-5/1.6	5m ³	氧气站
2	2#液氧罐	四川分空CFL-5/1.6	5m ³	氧气站
3	3#液氧罐	四川分空CFL-5/1.6	5m ³	氧气站
4	4#液氧罐	四川分空CFL-5/1.6	5m ³	氧气站
5	1#气化器	无锡美加斯 QQN-400/16	400m ³ /h	氧气站
6	2#气化器	无锡美加斯 QQN-400/16	400m ³ /h	氧气站

7	分气缸	烟台兴隆 2024-0463	0.074m³ 1.05Mpa	氧气站
8	1#氧气汇流排	上海茸亚RY-XQH- T4000	10×2瓶组	氧气站
9	2#氧气汇流排	上海茸亚RY-XQH- T4000	10×2瓶组	氧气站
10	1#空压机	柳泰克LUS20-8P	14.8Kw	正压站房
11	2#空压机	柳泰克LUS20-8P	14.8Kw	正压站房
12	3#空压机	柳泰克LUS20-8P	14.8Kw	正压站房
13	1#冷干机	Q=35L/s	0.36Kw	正压站房
14	2#冷干机	Q=35L/s	0.36Kw	正压站房
15	3#冷干机	Q=35L/s	0.36Kw	正压站房
16	1#空压机储罐	青岛海空	1m³	正压站房
17	2#空压机储罐	青岛海空	1m³	正压站房
18	3#空压机储罐	青岛海空	1m³	正压站房
19	1#真空泵	欧瑞康250m³/h	5.5Kw	负压站房
20	2#真空泵	欧瑞康250m³/h	5.5Kw	负压站房
21	3#真空泵	欧瑞康250m³/h	5.5Kw	负压站房
22	真空罐2个	烟台兴隆2024-Z0062	2m³	负压站房
23	排污罐2个	定制	0.6m³	负压站房
24	二氧化碳气体瓶汇流排	上海茸亚	8×2瓶组	五层汇流排间
25	氮气瓶汇流排	上海茸亚	15×2瓶组	五层汇流排间
26	笑气瓶汇流排	上海茸亚	10×2瓶组	五层汇流排间
27	气环式真空泵2台		2.2kw	五层汇流排间

二、日常维修明细

序号	项目	维保内容	备注
1	安全阀排放试验	每月一次测试	
2	安全阀检验	每年一次送交特检所检测	
3	压力表检验	每年二次送交特检所检测	
4	气体报警系统测试	每季度一次	
5	氧气管道压力报警试验	每季度一次	
6	汇流排接管退火	每年二次	
7	治疗带终端维修	根据一站式后勤服务中心平台派单	
8	各科室运送、更换气瓶	根据一站式后勤服务中心平台派单	
注：1000元及以下配件免费更换（气体终端除外，以实际维修数量由院方以采购计划申请购买）。			

三、设备维修保养明细单

序号	项目	维保内容	备注
1	空压机保养	更换油滤、空滤、油气分离滤芯、空压机油、管道滤芯	4000小时保养一次
2	负压泵保养	负压泵每年二次除碱，负压电箱除尘、紧固螺丝，PLC控制	

		柜线路检修。	
注：日常故障维修，1000元及以下配件免费更换。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外包服务类）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员工在作业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罚款按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

3、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1、乙方必须提交企业证件：营业执照、施工等级证书、安全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要年检的证件必须经过当年年检，并加盖红印盖(复印件无效、传真件无效)。

2、特种设备运行和操作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特种设备获得国家运行许可证，获证率100%；特种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持证率100%。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4、现场所使用的各种设备的相关技术文件和证照必须齐全有效，各种设备必须有技术监督部门检验核发的安全准用证。严禁使用报废的车辆及其它特种施工设备。要建立设备登记台帐，定期进行检验和维修，做好维修记录。所有的机械设备应悬挂安全操作规程牌。

5、现场施工所有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6、乙方必须建立所有人员花名册，按照安全管理要求，认真做好员工的信息资料登记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乙方不得雇用18周岁以下人员进场作业。

7、乙方必须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和提高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教育和培训要有文字记录，要由接受教育的员工亲笔签名。

8、乙方必须建立安全保证体系，设立安全管理机构，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规章制度。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已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能遵守安全规定的人员方可上岗作业。凡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员工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9、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过程中安全防护资金的投入，保证员工个体安全防护用品的投入和质量，对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逐一落实到位，不得偷工减料。并做好各自

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标识及安全警示牌等工作，加以保护，所有的图牌必须统一规格，颜色醒目。

10、乙方不得将自己所承包的工作进行非法转包或者分包。

11、乙方员工除了遵守已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外，还要遵守我单位的以下相关规定：

(1) 上班及上班前不喝酒，如经医院鉴定和有力证人证明喝过酒，而造成的设备、人员伤害事故，由本人负完全责任。

(2) 工作前及工作过程中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检查，判断处理各类事故隐患，把事故隐患处理在萌芽状态。

(3) 自觉遵守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不违章，不冒险蛮干，不违章指挥，不制造人为安全隐患，不带病上岗或操作有病设备，否则由本人负完全责任。

(4) 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指令和意见；紧急情况下有权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

(5) 上岗前按规定穿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工作。关心自己周围的安全情况，远离安全隐患易发生的区域。不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操作水平和自保互保能力。

(6) 在工作过程中，遵章守纪，服从管理，不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不得私自串岗作业，工作时不得打闹，开玩笑或干与工作内容无关的其它事情，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严禁在施工水域游泳；不私拉乱接供电线路，不违章用电；不任意拆除、挪动安全防护设施和各种安全警示标识。

(7) 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对事故隐患有及时反映的责任和督促整改的义务。

(8)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所规定的法定义务，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水上作业必须穿救生衣，并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

(9) 如乙方员工需要在我单位住宿，乙方定期做好对来我单位的外来务工住宿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监督；及时对外来务工人员变动情况进行登记并向保安部报送备案。

(10) 乙方住宿员工严格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安全要求，宿舍内严禁违章用电、私接电源和使用高功率电器，严禁存放任何易燃易爆物品等违禁品和废料。不准在宿舍内使用电热器具做饭、烧水等。宿舍内不要存放现金，贵重物品自己妥善保管。离开宿舍必须断电和锁门，否则，在外发生的意外事故，完全由个人承担责任。不得随意调换住宿地，严禁留宿其他人员。

(11) 乙方使用临时电源时，必修提供带有安全漏电装置的二级保护配电箱，甲方方给予可接电。乙方必须按照设备操作流程使用用电设备，如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或使用责任人承担相应损失。

第五条：违约处罚

1、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据国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裁定，如属于乙方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各种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人员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或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3、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六条：本安全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洁承诺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我单位现已中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氧气站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根据招标有关规定，现就服务招标期间及中标后服务中的廉洁要求作如下保证：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2、严格执行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服务招投标、甲方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 4、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打造廉洁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规范高效、清正廉洁；拒腐倡廉、诚信透明。
- 5、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 7、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8、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9、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10、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服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11、其它需要保证的事项。

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协议期内。

我单位愿就上述廉政保证接受甲方招投标监督小组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保证规定的，按管理权限，接受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相关市场的处罚。

承诺单位（签章）：

责任人：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					
年度服务金额（元/年）					
三年服务总价（元）					三年服务总价（元）=年度服务金额（元/年）*3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本表中的“三年服务总价（元）”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是否驻场人员/ 现场作业人员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投标人承诺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我单位承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更换的产品（包括设备备件、气瓶等）质量合格，来源合法正规。一旦鉴定为非合规渠道获取的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1-3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

纳税人识别号：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